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並於2022年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的運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i) 於2022年3月9日，駿弘交回11,407,700股股份並予以註銷；
- (ii) 於2022年3月9日，雅致創投交回8,391,700股股份並予以註銷；
- (iii) 於2023年1月16日，1,93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星怡，於2023年5月3日，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
- (iv) 於2023年1月16日，8,021,13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美尊仁和；
- (v) 於2023年1月16日，4,442,3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宏達遠康，於2023年5月3日，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
- (vi) 於2023年5月3日，6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佳滿集團；
- (vii) 於2023年5月3日，985,2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元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於2023年5月3日，3,5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美軒；
- (ix) 於2023年5月3日，3,283,07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星興創投；
- (x) 於2023年5月3日，3,17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美欣；及
- (xi) 於2023年9月22日，4,159,56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科泉。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各股股份已分拆為五股股份。股份分拆產生的所有股份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分拆後及[編纂]前，本公司將有852,704,800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緊接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股份分拆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在[編纂]前短時間內實施股份分拆；
 - (b)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已獲採納及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須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編纂]及[編纂]，而有關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編纂]已獲協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任何(條件)而達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以及[編纂]沒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授出[編纂]，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編纂]中批准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最多為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1) 寧華

於2021年12月6日，寧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美元。

(2)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於2021年10月1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3月31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2百萬元。

(3) 福清大藥房

於2021年8月19日，福清大藥房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於2022年6月1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健明堂

於2022年8月10日，健明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8日，健明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5百萬元。

(6) 福建健宸

於2023年7月19日，浙江健康之路與羅鈞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鈞先生同意向浙江健康之路轉讓其於福建健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福建健宸股份轉讓」）。福建健宸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已於2023年7月25日完成，相關代價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7) 山東共健

於2023年11月7日，山東共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分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明書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編纂]。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 (或在完成行使[編纂]後的更高百分比)，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獨家提供商，為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業務支持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與主要業務相關的服務，以取得服務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授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的權利，讓其或指定人士隨時以法律准許的最低代價，一次或多次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福建健康之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3)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以擔保彼等履行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以及因登記股東違反任何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而導致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產生的直接、間接、衍生虧損及預期溢利損失；
- (4) 登記股東與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彼等處理於福建健康之路所有股權事宜；
- (5) 施蔚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於2022年3月30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採取必要及合理的行動以實施重組，包括(i)施女士投資並增加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股本，金額為人民幣9,796,068.8元；(ii)施女士向陳成春先生收購福州康知的1.521%股權權益；及(i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美尊仁和認購8,021,131股股份，以將施女士所持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上述權益轉讓予健康之路(香港)，將施女士所持有福州康知的上述權益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區智圓行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思佩旭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陳長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智圓行方、福州思佩向陳長華先生以分別人民幣2,848,860元、人民幣781,830元及人民幣442,935元的代價轉讓福州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24%、10.22%及5.79%股權；
- (7) 施蔚敏女士、美尊仁和有限公司、健康之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投資協議，據此，美尊仁和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8,021,131股股份，代價為：(i)施女士轉讓至健康之路(香港)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4.8209%股權；及(ii)由施女士持有、將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福州康知1.521%股權；
- (8)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陳成春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成春先生同意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以人民幣1.8798百萬的代價轉讓福州康知30.029%股權；
- (9)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明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福建健明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5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647,700元向健明醫藥科技收購健明堂44.318%的股權；及(i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認購健明堂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45,500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健明堂12%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11)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12)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13)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14)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16)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17)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18)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19) 登記股東與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20) 張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的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22) 本公司、健康之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之路(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陳勇先生、梁錦華先生、劉奇志先生、豐基有限公司、佳滿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百盛企業有限公司、星興創投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星怡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宏達遠康有限公司、美尊仁和有限公司、美逸有限公司、興達有限公司、元璟股份有限公司、美軒有限公司及美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 (23) 羅鈺先生及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鈺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福建健宸醫藥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24) 本公司、海峽一號投資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區海峽一號基礎設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基有限公司及張萬能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豐基有限公司及張萬能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1,109,283股股份；
- (25) 科泉(廈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科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張萬能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科泉廈門、科泉及安吉科泉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159,56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6) 本公司、健康之路(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陳勇先生、梁錦華先生、劉奇志先生、豐基有限公司、佳滿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百盛企業有限公司、星興創投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星怡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宏達遠康有限公司、美尊仁和有限公司、美逸有限公司、興達有限公司、元璟股份有限公司、美軒有限公司、美欣有限公司、海峽一號投資有限公司及科泉創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內部有關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27) 不競爭契據；及

(28)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並已獲授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
1	小薇健康	中國	4797069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2	健康之路	中國	8206097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3	健康之路	中國	657379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
4		中國	60603943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5	CHOISEND	中國	14886353	創科訊達	9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6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中國	30532518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7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中國	30529896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8		中國	66927945	福建健康之路	41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9		中國	66924097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0		中國	66917332	福建健康之路	45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1		中國	66911271	福建健康之路	35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2		中國	66924303	福建健康之路	9	2023年3月21日至 2033年3月20日
13	小薇健康	中國	66924219	福建健康之路	41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14	健康之路	香港	305771809	健康之路香港	5、9、10、 36、41、 42、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15		香港	305771791	健康之路香港	5、9、10、 36、41、 42、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16	小薇健康	中國	66921430	福建健康之路	35	2023年6月21日至 2033年6月20日
17	小薇健康	中國	6231548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本集團擁有並已獲授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辦公自動化中發起任務的方法與辦公自動化系統	中國	ZL201510029367.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15年 1月21日	2035年 1月20日
2.	信息推送的方法、系統與平台	中國	ZL201410414820.5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14年 8月21日	2034年 8月20日
3.	一種內網安全風險識別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ZL202010460232.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 5月27日	2040年 5月26日
4.	一種安全驅逐Kubernetes集群中節點的方法和存儲設備	中國	ZL202010613448.6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 6月30日	2040年 6月29日
5.	一種基於流量識別的IP地址管理方法和裝置	中國	ZL202010516244.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 6月9日	2040年 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	一種在Kubernetes 集群中通過關鍵 字搜尋所有資源 的方法及系統	中國	ZL202010613441.4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6月 30日	2040年6月 29日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日期
1.	自動化進行任務發 布的方法及其系 統、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057087.5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3年1月17日
2	一種軟件代碼質量 的測試方法和存 儲設備	中國	20211077614.5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1年10月2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kzl.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8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3日
2.	jkzlr.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年8月6日	2030年8月6日
3.	jkzlimg.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年8月6日	2030年8月6日
4.	yihu.cn	福建健康之路	2003年4月12日	2030年4月12日
5.	yihu.net	福建健康之路	2002年12月27日	2030年12月27日
6.	yihu.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1年5月4日	2030年5月4日
7.	dh0591.com	創科訊達	2017年9月7日	2025年9月7日
8.	jkzlh.com	銀川無邊界	2019年3月4日	2029年3月4日
9.	fjhma.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9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10.	yihugz.com	廣州健康之路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11.	jkzlkj.cn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健康之路APP醫生端軟件 V6.0軟件	中國	2015SR210727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2.	健康之路醫療機構及醫生微 官網建設系統V1.0軟件	中國	2015SR210721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3.	健康之路醫護網平台軟件 V1.0軟件	中國	2015SR210718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4.	健康之路業務運營支撐系統	中國	2015SR210741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5.	健康之路APP軟件V4.2	中國	2016SR017788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1月25日
6.	健康之路客服語音系統V2.0	中國	2016SR167661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7.	健康之路微信統一管理平台 V1.1	中國	2016SR16765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8.	健康之路消息系統V2.0	中國	2016SR163614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1日
9.	健康之路掌上智慧醫院平台 V1.0	中國	2016SR15166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6月22日
10.	健康之路音視頻通訊系統 V1.0	中國	2016SR172049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8日
11.	健康之路慢病管理平台 V4.1.0	中國	2016SR16827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2.	號源池統一管理平台 (簡稱：健康之路號源) V2.0	中國	2017SR395126	福建健康之路	2017年7月25日
13.	健康之路預約掛號系統 (簡稱：預約掛號)V1.0	中國	2018SR216378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4.	健康之路移動支付對賬管理 系統(簡稱：對賬管理 系統)V1.0	中國	2018SR216629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5.	健康之路醫務版軟件(IOS 版)(簡稱：醫務版) V1.2.3	中國	2018SR218932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6.	健康之路醫生諮詢系統 (簡稱：問醫生)V2.9.2	中國	2018SR218990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7.	號源池統一管理平台(簡稱： 健康之路號池)V3.0.0	中國	2018SR220604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8.	健康之路廣告管理系統 (簡稱：廣告管理)V1.0	中國	2018SR220605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9.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 (APP端) (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 V1.0	中國	2018SR194000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0.	健康之路應用性能管理系統 (簡稱：OpenAPM) V1.0	中國	2018SR193027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1.	健康之路企業健康管家軟件 (簡稱：企業健康管家) V1.0	中國	2018SR193039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2.	健康之路全流程集中開放平台系統 (簡稱：集中開放平台) V1.0	中國	2018SR19303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3.	健康之路醫務版軟件 (安卓版) (簡稱：醫務版) V1.2.3	中國	2018SR289136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4月27日
24.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 (PC端) (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 V1.0	中國	2018SR42019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6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5.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微信端)(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V1.1	中國	2018SR420198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6月5日
26.	智能家庭醫生簽約平台(簡稱：家庭醫生簽約)V1.0	中國	2018SR560877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7月18日
27.	健康之路管家版平台(簡稱：健康管家)V1.1	中國	2018SR81939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10月15日
28.	健康之路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簡稱：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01682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1日
29.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雲平台(簡稱：智能容器化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303621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日
30.	健康之路智能運維監控系統(簡稱：智能運維監控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0375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1.	健康之路疫情防控指揮應用平台V1.0	中國	2020SR039684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9日
32.	健康之路智慧醫療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396849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9日
33.	健康之路互聯網醫院系統V1.0	中國	2020SR042113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5月8日
34.	健康之路協同門診系統(安卓版)V1.0	中國	2020SR045496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5月14日
35.	健康之路醫生雲診室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6187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6.	健康之路客服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9070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7.	健康之路住院宣教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9174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8.	健康之路日誌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6276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9.	健康之路訂單支付聚合平台(簡稱：訂單支付聚合平台)V1.0	中國	2020SR070451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7月1日
40.	健康之路影像雲平台(簡稱：影像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704205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7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1.	健康之路端口管理系統 (簡稱：端口管理)V1.0	中國	2020SR0971476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2.	健康之路准入控制系統 (簡稱：准入控制)V1.0	中國	2020SR096582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1日
43.	健康之路基線掃描系統(簡 稱：基線掃描)V1.0	中國	2020SR0970444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4.	健康之路文件完整性檢測系 統V1.0	中國	2020SR0971320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5.	健康之路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71311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6.	健康之路代碼審計平台(簡 稱：代碼審計平台)V1.0	中國	2021SR1077478	福建健康之路	2021年7月21日
47.	健康服務用戶版軟件V1.0.0	中國	2020SR0493945	創科訊達	2020年5月22日
48.	健康服務綜合管理系統 V1.0.0	中國	2020SR0394118	創科訊達	2020年4月29日
49.	健康之路域名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81902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5日
50.	健康之路直播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30546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1月6日
51.	健康之路IVR語音客服支撐 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12761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2.	健康之路客服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12760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2日
53.	健康之路智能運維監控系統 V2.0	中國	2022SR1126231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5日
54.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雲平台 V2.0	中國	2022SR1126297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5日
55.	健康之路集成開放平台	中國	2016SR151158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6月22日
56.	健康之路移動醫療全流程 服務軟件	中國	2015SR220867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1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普通股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編纂]%
陳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普通股	18,306,100	10.73%	91,530,500	[編纂]%
陳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普通股	8,554,980	5.02%	42,774,900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豐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滿集團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被視為於佳滿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元環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晶先生持有元環約43.06%，因此，彼被視為於元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關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張先生	福建健康之路	實益擁有人	34.67%
張先生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實益擁有人	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23年[•]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2023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為[(i)自[編纂]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以及(ii)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董事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權益，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健康之路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傳課計算機	12.77%
創科訊達	陳晨先生	49%
福州康知	趙亞奇先生	30%
	陳成春先生	19%
福建雲聯	陳晨先生	29%
	謝勇先生	20%
寧德健康之路	陸斌先生	40%
健明堂	健明醫藥科技	49%
福建健宸	肖靖女士	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ii)所披露，由張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的若干擔保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重大申索或爭議，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重大申索或爭議而可能對本集團的信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擔任我們[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858,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編纂]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12. 財務顧問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財務顧問。嶺峰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乃本公司主動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而且嶺峰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與獨家保薦人的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必須由本公司作出)屬互相分開而不同。獨家保薦人負責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職責，而獨家保薦人在履行這些職責時並無依賴嶺峰資本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財務顧問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互相分開及獨立，財務顧問專注於就[編纂]及[編纂]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例如本公司的投資定位、審查與[編纂]有關的文件、構整[編纂]及[編纂]以及就[編纂]的時機及推銷程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編纂](將支付予分[編纂]的[編纂]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